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编制单位：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审定金额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3年设施及设备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5-7月）	243759.51	0.00	36710.94	207048.57
合 计	243759.51	0.00	36710.94	207048.57
委托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审核单位：（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向东	负责人：（签字）杨明彬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 10 月 23 日	日期：2025年 10 月 23 日	日期：2023年 10 月 23 日		

编制人：

王楠

审核人：

高志权



验收申请报告

我单位河南和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设施及设备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 5-7 月的设施及设备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现向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提出验收申请。

河南和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本报告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绿化设施及设备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	
服务期限：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1、服务细致、规范、效果好，验收合格。 2、服务过程中合规操作，安全服务到位，无任何事故。 3、人员配置充足，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组成员：刘纹律 郑峰 李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张向东 2023年11月1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强 2023年11月1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